

北京市西城区政府采购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名称：2025 年信息化运行维护费-北京市西城区现代教育信息技术中心-互联网出口带宽费网络接入服务采购项目

采购编号：XCCS-2025-041

采 购 人：北京市西城区现代教育信息技术中心

北京市西城区政府采购中心

二〇二五年六月

目录

第一章	采购邀请.....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5
第三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20
第四章	采购需求.....	29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44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55

注：磋商文件条款中以“■”形式标记的内容适用于本项目，以“□”形式标记的内容不适用于本项目。

第一章 采购邀请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采购编号：XCCS-2025-041

2.项目名称：2025 年信息化运行维护费-北京市西城区现代教育信息技术中心-互联网出口带宽费网络接入服务采购项目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项目预算金额：280万元，项目最高限价（如有）：280万元

5.采购需求：

标的名称	采购包预算金额 (万元)	数量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2025年信息化运行维护费-北京市西城区现代教育信息技术中心-互联网出口带宽费网络接入服务采购项目	280	1	详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6.合同履行期限：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是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 本项目专门面向 ☐中小 ☒小微企业 采购。即：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制造、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承接。

☒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本项目整体预留小微企业 100%。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本项目是否接受分支机构参与响应：☐是 ☒否；

3.2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 否

☐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3.3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采购文件

1.时间：2025 年 6 月 23 日至 2025 年 6 月 27 日，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4: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3.方式：供应商持 CA 数字认证证书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获取电子版竞争性磋商文件。

4.售价：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5 年 7 月 3 日 09 点 00 分（北京时间）。

地点：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不接受纸质文件，无须供应商到达现场。

五、开启

时间：2025 年 7 月 3 日 09 点 00 分（北京时间）。

地点：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不接受纸质文件，无须供应商到达现场。

解密时限：解密时限为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开启供应商自行解密功能后 30 分钟。

注：1.解密电子响应文件过程中请保持互联网连接畅通。

2.评审过程中有多轮报价环节，请供应商按规定时间在平台系统多轮报价页面上提交最后报价。若未按规定时间提交最后报价，原始报价视为最后报价。

(1)未在电子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按程序上传电子响应文件的响应无效。

(2) 为保证开启解密环节联系方式畅通，下载磋商文件及上传电子响应文件时联系电话请留本地号码。请供应商将项目联系人姓名和联系电话发送至指定邮箱

Xchcgzx@126.com。

邮件题目为：采购编号+开标解密联系人

邮件内容为：采购编号+项目名称+公司名称+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号+联系人姓名
+手机号码（本地号）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①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②政府采购项目支持监狱企业发展；③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等。

2.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采购人式，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供应商可在交易平台下载相关手册），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进行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注册绑定，并认真核实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流程要求。

CA 数字证书服务热线 010-58511086

电子营业执照服务热线 400-699-7000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10-86483801

2.1 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查阅“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 CA 办理操作流程指引”/“电子营业执照使用指南”，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2.2 注册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2.3 驱动、客户端下载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下载相关驱动。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下载相关客户端。

2.4 获取电子竞争性磋商文件

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电子竞争性磋商文件。

供应商如计划参与多个采购包的响应，应在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后，在【我的项目】栏目依次选择对应采购包，进入项目工作台招标/采购文件环节分别按采购包下载采购文件电子版。未在规定期限内按上述操作获取文件的采购包，供应商无法提交相应包的电子响应文件。

2.5 编制电子响应文件

供应商应使用电子投标客户端编制电子响应文件并进行线上响应，供应商电子响应文件需要加密并加盖电子签章，如无法按照要求在电子响应文件中加盖电子签章和加密，请及时通过技术支持服务热线联系技术人员。

2.6 提交电子响应文件

供应商应于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提交电子响应文件，上传电子响应文件过程中请保持与互联网的连接畅通。供应商上传电子响应文件时，请设置超链接确保响应文件目录可跳转至对应的相关资料文件，便于审查评审。

2.7 开启响应文件

供应商于磋商文件规定的开启时间、在开启地点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解密并开启响应文件。如因供应商问题，解密不成功，则响应无效。

八、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北京市西城区现代教育信息技术中心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白纸坊西街 8 号

联系人：毛老师

联系方式：010-83259899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北京市西城区政府采购中心

地址：西城区广安门南街 2 号 7 层

联系人：刘沛 高珊

联系方式：010-82141215 010-83926758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标记“☑”的选项意为适用于本项目，标记“□”的选项意为不适用于本项目。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2	项目属性	项目属性： ☒ 服务 ☐ 货物 ☐ 工程		
2.3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 是 ☒ 否		
3.1	现场考察	☒ 不组织 ☐ 组织，考察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点____分 考察地点：_____。		
	磋商前答疑会	☒ 不召开 ☐ 召开，召开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点____分 召开地点：_____。		
4.2.5	标的所属行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table><tr><th>标的名称</th><th>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th></tr><tr><td>2025 年信息化运行维护费-北京市西城区现代教育信息技术中心-互联网出口带宽费网络接入服务采购项目</td><td>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td></tr></table>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2025 年信息化运行维护费-北京市西城区现代教育信息技术中心-互联网出口带宽费网络接入服务采购项目	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0.2	报价	报价的特殊规定： ☒ 无 ☐ 有，具体情形：_____。		
11.1	磋商保证金	磋商保证金金额： ☒ 无 01 包：_____ ... 包：_____ 磋商保证金收受人信息：_____。		
11.8.5		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 ☒ 无 ☐ 有，具体情形：_____。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12.1	响应有效期	自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u>180</u> 日历天。
17.2	解密时间	解密时间： <u>30</u> 分钟
20.1	成交供应商的确认	采购人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 否 ☒ 是 成交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成交供应商：_____。
23.5	分包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 ☒ 不允许 ☐ 允许，具体要求：_____。 （1）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_____； （2）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_____； （3）其他要求：_____。
23.6	政采贷	为更大力度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增强发展动力，按照《北京市全面优化营商环境助力企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京政办发〔2023〕8号）部署，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一站式”服务（以下简称“政采贷”），北京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联合发布《关于推进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有关工作的通知》（京财采购〔2023〕637号）。有需求的供应商，可按上述通知要求办理“政采贷”。
24.1.1	询问	询问提出形式： <u>电话或书面送达</u> 。
24.3	联系方式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采购人： <u>北京市西城区现代教育信息技术中心</u> 联系电话： <u>010-83259899</u> ； 通讯地址： <u>北京市西城区白纸坊西街 8 号</u> 代理机构： <u>北京市西城区政府采购中心</u> ； 联系电话： <u>010-82141215 010-83926758</u> ； 通讯地址： <u>西城区广安门南街 2 号 7 层</u> 。
25	代理费	无

供应商须知

一 说 明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联合体

-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 1.2 供应商（也称“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

-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 2.2 项目属性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3 现场考察、磋商前答疑会

- 3.1 若《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磋商前答疑会，则供应商应按要求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磋商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响应文件编制、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4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4.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 4.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 4.1.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响应，则具体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 4.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 9

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 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 号文）。

4.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4.2.1 中小企业定义：

4.2.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判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对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2015〕309 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4.2.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4.2.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4.2.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4.2.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4.2.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4.2.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4.2.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4.2.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2.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4.2.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4.2.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

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同等价格扣除，但同时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和小微企业的，不重复价格扣除。

4.2.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4.2.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4.2.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4.3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4.3.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4.3.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4.3.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供应商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响应无效**；

4.3.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如涉及）。

4.4 正版软件

4.4.1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

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 号）。

4.5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4.5.1 根据《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 年第 1 号），所提供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

4.6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4.6.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 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 VOCs 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四章《采购需求》），否则**响应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具体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4.7 采购需求标准

4.7.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 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4.7.2 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为贯彻落实《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方案》有关要求，推动政府采购需求标准建设，财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发布的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本项目如涉及，则具体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5 响应费用

5.1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费用，无论磋商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二 竞争性磋商文件

6 竞争性磋商文件构成

6.1 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 第一章 采购邀请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第三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第四章 采购需求
-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6.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

7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 7.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采用公告方式邀请供应商参与的，还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
- 7.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 7.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3 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上述时间的，将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三 响应文件的编制

8 响应范围、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磋商语言

- 8.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供应商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响应，也

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响应。供应商应当对所参与采购包对应第四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响应，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响应，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响应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

8.2 除竞争性磋商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磋商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8.3 除专用术语外，响应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供应商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9 响应文件构成

9.1 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响应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9.2 对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供应商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竞争性磋商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9.3 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9.4 对照第四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四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四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四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供应商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9.5 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0 报价

10.1 所有响应均以人民币为计价货币。

10.2 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10.2.1 响应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

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服务费用。

10.2.2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工程或服务费用。

10.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10.4 供应商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最后报价（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响应无效**。

11 磋商保证金

11.1 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磋商保证金。供应商自愿超额缴纳磋商保证金的，响应文件不做无效处理。

11.2 交纳磋商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11.3 磋商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应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纸质保函等形式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应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以电子保函形式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应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完成电子保函在线办理。未按上述要求缴纳保证金的，其**响应无效**。

11.4 供应商除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磋商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还需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上传“磋商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11.5 磋商保证金有效期同响应有效期。

11.6 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磋商保证金，其交纳的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1.7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供应商的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保证金，经供应商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
- 11.7.1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 11.7.2 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
 - 11.7.3 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 11.8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予退还磋商保证金：
 - 11.8.1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 11.8.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11.8.3 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11.8.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11.8.5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2 响应有效期

- 12.1 响应文件应在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响应有效期内保持有效，响应有效期少于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期限的，其**响应无效**。

13 响应文件的签署、盖章

- 13.1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字的内容（如授权委托书等），可以使用电子签章或使用原件的电子件（电子件指扫描件、照片等形式电子文件）；要求第三方出具的盖章件原件（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制造商授权书原件等），响应文件中应使用原件的电子件。
- 13.2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盖章的内容，一般通过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加盖电子签章。

四 响应文件的提交

14 响应文件的提交

- 14.1 本项目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及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操作手册要求编制、生成并提交电子响应文件。
- 14.2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受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外任何形式提交的首次响

应文件，磋商保证金除外。

15 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 15.1 供应商应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电子响应文件提交至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16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 16.1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磋商保证金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无需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但应就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 16.2 供应商对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五 评审

17 响应文件的解密与开启

- 17.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竞争性磋商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开启响应文件。
- 17.2 本项目解密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规定的时间内对响应文件进行解密，因非系统原因导致的解密失败，视为**无效响应**。
- 17.3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将回避。
- 17.4 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予解密。
- 17.5 本项目不公开报价。

18 磋商小组

- 18.1 磋商小组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审与磋商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 18.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

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19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19.1 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六 确定成交

20 确定成交供应商

20.1 采购人将在收到评审报告后，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成交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成交供应商。

21 成交公告与成交通知书

21.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21.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的，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2 终止

22.1 在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2.1.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人式适用情形的；

22.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2.1.3 除了“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23 签订合同

23.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

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3.2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23.3 联合体成交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3.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23.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成交供应商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响应无效**。成交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3.6 “政采贷”融资指引：详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24 询问与质疑

24.1 询问

24.1.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提出形式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24.2 质疑

24.2.1 供应商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4.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4.2.3 供应商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应当随质疑函同时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

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4.2.4 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4.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25 代理费

25.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由成交供应商支付的，成交供应商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第三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一、评审程序和方法

1 响应文件的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1.1 磋商小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和《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内容，对供应商进行检查，并形成检查结果。供应商《响应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和《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1.2 《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1.3 《资格审查要求》见下表：

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供应商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供应商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供应商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分支机构参加响应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同时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其参与本项目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支机构，可以提供上述授权，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格式要求
1.2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提供了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1.3	供应商信用记录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 截止时点：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为准；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竞争性磋商文件一并保存； 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其响应无效。联合体形式磋商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无须供应商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1-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2-1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2-1-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当本项目（包）涉及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提供如下资料： 1、供应商单独响应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如磋商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的，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或拟进行合同分包的，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中如实填报，且满足采购文件关于预留份额的要求。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格式要求
2-1-2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	如本项目（包）要求通过分包措施预留部分采购份额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供应商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 对于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包），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如有，	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3-1	本项目对于联合体的要求	1、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磋商，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时必须提供《联合协议》，明确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并指定联合体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本项目磋商和合同实施阶段的牵头、协调工作。该联合协议应当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与响应文件其他内容同时提交。 2、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须提供本表中序号 1-1、1-2 的证明文件。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应满足本表 3-2 项规定。 3、本表序号 3-3 项规定的其他特定资格要求中的每一小项要求，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本表中其他资格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 4、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5、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6、若联合体中任一成员单位中途退出，则该联合体的响应无效。 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响应时，供应商不得为联合体。	提供《联合协议》原件的电子件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3-2	政府购买服务承接主体的要求	如本项目属于政府购买服务，供应商不属于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 1-2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格式要求
3-3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注：如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均应当提供资质证书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4	磋商保证金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	
5	获取磋商文件	在规定期限内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所参与包的磋商文件。 注：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时，联合体中任一成员获取文件即视为满足要求。	

1.4 《符合性审查要求》见下表：

二、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是否允许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1	响应报价	未超过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	
2	★号条款响应（如有）	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四章《采购需求》中★号条款要求的。	
3	响应有效期	响应文件中承诺的响应有效期满足磋商文件中载明的响应有效期的；	
4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	
5	授权委托书	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6	报价合理性	报价合理，或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能够应磋商小组要求在规定时间内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7	是否存在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无效响应情形	详见磋商文件要求	

2 磋商、响应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和最后报价

- 2.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将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 2.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 2.3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 2.4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授权委托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5 响应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2.5.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2.5.2 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如发现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存在不满足《符合性审查要求》的内容，如属于表中“不允许”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内容，则供应商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如属于表中的“允许”澄清、说明或更正的内容，磋商小组将要求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对响应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如供应商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未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或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后仍不能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2.5.3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授权委托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文件将作为响应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2.6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时间为磋商小组指定的时间，具体时间根据磋商进度另行通知。

2.7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的。

2.8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9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3 最后报价的算术修正及政策调整

3.1 最后报价须包含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内容，如最后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最后报价总价进行调整。磋商小组有权要求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供应商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响应，其**响应无效**。

3.2 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3.2.1 竞争性磋商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有，具体规定为：____/____

☒无，按下述 3.2.2-3.2.6 项规定修正。

3.2.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2.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最后报价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3.2.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3.2.5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3.2.6 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无效**。

3.3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4.2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审时价格不予扣除。

3.3.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3.3.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的扣除，

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3.3.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 3.3.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 3.3.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3.3.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北京市含教育矫治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 3.3.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 3.3.8 若供应商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 3.3.9 其他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实施的优先采购：_/_。

4 磋商环节及提交最后报价后如出现以下情况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无效**：

- 4.1 供应商对实质性变动不予确认的；
- 4.2 不满足磋商文件★号条款或磋商文件技术指标超出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中主要技术参数允许偏差的最大范围的（如有）；
- 4.3 未按照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逾期提交最后报价的；
- 4.4 如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的；
- 4.5 响应文件中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的（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 4.6 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供应商对修正后的报价不予确认的；
- 4.7 其他：磋商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磋商供应商串通：①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②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参与竞争性磋商事宜；③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④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报价呈规律性差异；⑤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⑥不同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5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5.1 本项目采用的评审方法为：本项目的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 5.2 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审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
- 5.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_/_。
- 5.4 关于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_/_。

6 确定成交候选人名单

- 6.1 磋商小组将根据各供应商的评审排序以及磋商文件中关于成交候选人的相关规定，确定本项目成交候选人名单，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的排名顺序。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响应文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 6.2 磋商小组根据上述供应商排序，依次推荐排序前 3 名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若在磋商文件允许的情形下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为二家，则依次推荐二名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
- 6.3 磋商小组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7 报告违法行为

- 7.1 磋商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三、评审标准

序号	评审条款	评审细则	分值	主 客 观 分
1	价格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价格最低的报价为评审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价格权值×100。	10	客观
2	业绩	供应商近 3 年（2022 年 4 月 1 日起至今）做过的类似项目业绩，每提供一个项目合同得 1 分，最多得 5 分（附合同首页、金额页、内容页、签字页等合同关键页复印件或扫描件，须加盖供应商公章）。	5	客观
3	综合实力	1. 提供 ITSS 信息技术服务标准符合性证书，得 2 分。 2. 提供 ISO 22301 业务连续性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 3 分；	5	客观
4	服务团队人员配置	服务团队：包含项目经理 1 名以及 1 名以上高级网络技术人员，网络技术人员需具备 CCIE 或 HCIE 证书（提供证书复印件），供应商提供加盖公章的服务团队人员缴纳社保承诺函。 人员配置数量达到要求，且高级网络技术人员具备 CCIE 或 HCIE 证书，得 5 分； 人员配置数量达到要求，高级网络技术人员不具备 CCIE 或 HCIE 证书，得 2 分； 人员配置数量未达到要求或未提供服务团队人员缴纳社保承诺函得 0。	5	客观
5	教育互联网接入服务方	完全满足互联网出口带宽服务要求，且不需要调整相关配置（出口设备与备案等），完成互联网割接时间在 24 小时以内(含 24 小时)，提供承诺函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得 10 分； 完全满足互联网出口带宽服务要求，需要调整相关配置	10	客观

序号	评审条款	评审细则	分值	主客观分
	案	（出口设备与 2 备案等），完成互联网割接时间在 2 天(含天)，提供承诺函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得 7 分； 部分满足互联网出口带宽服务要求，需要调整相关配置（出口设备与备案等），完成互联网接入割接时间在 3 天(含 3 天)，提供承诺函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得 4 分； 部分满足互联网出口带宽服务要求，需要调整相关配置（出口设备与备案等），完成互联网割接时间在 3-5 天(含 5 天)，提供承诺函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得 1 分； 部分满足互联网出口带宽服务要求，需要调整相关配置（出口设备与备案等），完成互联网割接时间在 5 天以上或未提供相关承诺函，得 0 分。		
6	IP 地址	所提供的 IP 地址须为项目所在地的公网地址，并在今后有需求时，可作适当扩充；所提供的静态公网 IP 地址，不得在项目以外的网络进行地址转换，如在采购方不知情的情况下，出现上述情况，采购方有权向供应商追加经济赔偿并保留法律诉讼的权利，出具承诺函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提供不少于 196 个 C 类 IPV4 地址，得 5 分； 提供不少于 128 个 C 类 IPV4 地址，得 4 分； 提供不少于 64 个 C 类 IPV4 地址，得 3 分； 提供不少于 32 个 C 类 IPV4 地址，得 2 分； 提供低于 32 个 C 类 IPV4 地址，得 1 分； 不足 32 个 C 类 IPV4 地址，得 0 分；	5	客观
7	CDN 部分	完全满足 CDN 服务要求，且不需要调整 CDN 使用参数（API 接口与链接参数），完成服务开通对接时间少于 12 小时(含 12 小时)，需提供承诺函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得 10 分； 完全满足 CDN 服务要求，需要调整 CDN 使用参数（API 接口与链接参数），完成服务开通对接时间 1 天以内(含 1	10	客观

序号	评审条款	评审细则	分值	主客观分
		天)，需提供承诺函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得 7 分； 部分满足 CDN 服务要求，需要调整 CDN 使用参数（API 接口与链接参数），完成服务开通对接时间 1 天-3 天(含 3 天)，需提供承诺函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得 4 分； 部分满足 CDN 服务要求，需要调整 CDN 使用参数（API 接口与链接参数），完成服务开通对接时间 3 天-7 天(含 7 天)，需提供承诺函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得 1 分； 部分满足 CDN 服务要求，需要调整 CDN 使用参数（API 接口与链接参数），完成服务开通对接时间 7 天以上或未提供相应承诺函，得 0 分；		
8	短信部分	1. 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需包含：信息服务业务（需提供证书复印件加供应商盖公章），得 4 分； 2. 针对需求文件中的短信需求，评估投标文件的符合程度。重点项用“#”标识（共 2 个），每缺少一项扣 3 分；其他项每缺少一项扣 1 分，扣完为止。	10	客观
9	考务专网备用链路接入服务方案	磋商小组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本项目考务专网备用链路接入服务方案、实施计划、技术、管理等综合评判。 方案全面、科学、合理、针对性强、技术可行，保证与现有考务网络、应用的无缝对接，与市考试院互联互通良好、完全满足服务要求，得 10 分； 方案满足项目需求、较合理、有一定针对性、技术较可行，保证与现有考务网络的对接，与市考试院互联互通良好、部分满足服务要求，得 7 分； 方案基本符合项目需求、合理性一般、针对性一般、技术可行性一般，无法保证考务网络的对接，部分满足服务要求，得 4 分；	10	主观

序号	评审条款	评审细则	分值	主客观分
		方案离满足项目需求有一定差距、合理性不足、针对性较差、技术可行性有差距、对于实现无缝对接和互联互通有缺陷的得 0 分。		
10	优化网络平台资源访问方案	磋商小组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本项目优化网络平台资源访问方案、实施计划、技术、管理等综合评判。 方案全面、科学、合理、针对性强、技术可行，完全满足需求文件要求得 10 分； 方案满足项目需求、较合理、有一定针对性、技术较可行得 7 分； 方案离满足项目需求有一定差距、合理性一般、针对性较差、技术可行性有差距得 4 分； 方案较差或不合理或有明显缺陷得 0 分。	10	主观
11	应急预案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应急预案（包括但不限于故障恢复、流量调控和技术支持，）保障措施的合理性、可行性、完善性等情况综合评判。 合理、可行，措施完善得 10 分； 合理、可行一般，措施一般得 7 分； 合理、可行一般，措施较差得 4 分； 较差或不满足需求文件基本要求得 0 分。	10	主观
12	网络运维服务方案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本项目网络运维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故障监控、报警、性能监控和技术咨询）、实施计划、技术、管理等综合评判。 方案全面、科学、合理、针对性强、技术可行，完全满足需求文件要求得 10 分； 方案基本符合项目需求、合理性一般、针对性一般、技术可行性一般得 7 分； 方案基本符合项目需求、合理性一般、针对性一般、技术	10	主观

序号	评审 条款	评审细则	分 值	主 客 观 分
		可行性较差得 4 分； 方案较差或不合理或有明显缺陷得 0 分。		

第四章 采购需求

项目背景

随着西城区教育信息化的发展，城域网的扩容的建设，网上教学授课、双师课堂等信息化手段的丰富，今后更多的多媒体教材将会出现在教育教学活动中，在整个教育教学活动中将更加依赖互联网，为保证西城区教育单位对互联网的顺畅访问与互联网发布信息的网络服务需求，以及北京市考务专网的链路服务需求，需要采购相应的互联网网络带宽与考务专网链路服务。

互联网出口带宽服务，保障西城区教育单位对互联网的顺畅访问；

北京市考务专网链路服务，保障西城区中高考考点校考试数据安全、可靠的与北京市考试院实时传输、对接。

商务要求

（一） 服务期限

自签订合同之日起一年。

（二） 付款条件

于合同签订后 15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支付合同总价款。

（三） 供应商资质

为保障项目顺利进行，供应商需要提供 ITSS 信息技术服务标准符合性证书和 ISO 22301 业务连续性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四） 供应商服务团队

配备服务团队负责本项目接入与运维服务，团队成员应至少包括项目经理 1 名以及专业技术工程师团队，团队中专业技术工程师需具备 CCIE 或 HCIE 证书。

技术要求

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信息产业部令第 36 号《电信服务规范》执行，提高电信服务的质量，维护电信用户的合法权利，保证电信服务和监管工作的系统化和规范化。

(一) 服务内容及要求

1. 互联网出口带宽服务要求：

- (1) 保证西城区教育网互联网出口带宽不低于 10Gbps，如有特殊需求时期，带宽不足应予以扩容，保证各教育单位的网络流畅。
- (2) 保证互联网出口网络全年平均可用性不低于 99.95%，延迟和抖动不高于 20ms。
- (3) 保证出口骨干节点的丢包率不高于 0.5%；
- (4) 供应商需承诺提供的互联网出口带宽流量满足不限时不限速的流量突发。
- (5) 链路接入要求：提供不同物理路由双链路接入运营商。
- (6) IP 地址要求：提供三线（联通、电信、移动）IPV4 地址 196C 的合法 IP 地址作为终端设备及服务器的 IP 地址使用；供应商可以提供自有 IP 地址或通过运营商 IP 地址授权方式。
- (7) 技术服务支持要求：
 - 1) 电话服务支持：提供 7*24 小时技术支持服务热线，由专业技术支持人员提供技术支持服务。
 - 2) 重大活动技术保障：对于重大重要活动（如国庆、高考、招生报名等），在活动前将进行设备、光缆等设备设施的全方面巡检。在活动期间，将配合采购方要求进行 7*24 小时现场职守保障。
 - 3) 故障处理保障：需要具有完整的故障处理标准体系，完整的故障处理流程，故障处理问责制度等相关管理要求；网络故障发生时，应在 5 分钟内通知采购方相关负责人，并在 60 分钟内给出故障判断报告，如需现场服务，应在 4 小时内到达现场，并及时向采购方相关负责人通告故障处理进展情况。
 - 4) 运维技术支持：需具有完备的运行维护服务保障制度，保证互联网出口带宽网络的

正常运行，如采购方需要，提供网络实时流量分析、通断报警监测等报表，网页方式提供天、周、月的流量图。

(8) 优化网络平台资源访问需求：为能更好更快的访问北京市教委提供的相关教育平台资源网站，如北京市中小学学籍管理平台、北京市教育公共管理平台、北京市中小学学生卡管理与应用服务平台、北京市中小学健康信息管理系统、北京教育系统卫生与健康管理平台、义务教育入学服务平台、中小学社会大课堂管理监控平台系统、北京市初中学生综合素质平台系统等等相关教育应用平台系统，需供应商提供访问以上平台资源优化的方案。

(9) 主备切换能力：可实现主线链路与备线链路之间的带宽动态调节，故障时自由切换时间不高于 300S。

(10) 售后服务要求：

1) 供应商在 1 年的运维保障服务中，网络 365*24 小时不间断接入，提供 365*24 小时网络服务保障。

2) 故障响应时间：若出现网络链路持续 2 分钟的中断后，5 分钟内通知采购人，60 分钟内给出故障判断，如需现场服务，4 个小时内到达故障现场。

3) 服务期内，系统运行过程中如果出现技术故障，供应商应保证在最快的时间内解决问题，恢复正常运行。

2. 北京市考务专网备用链路服务要求：

(1) 提供北京市考务专网备用链路，保证中高考业务数据在北京市考务专网内传输可达北京市考试院。

(2) 特殊期间（中高考）网络保障需求：为切实做好中高考时期网络通信保障工作，供应商应为该项保障工作，积极组织保障团队，制定保障方案，保障方案中应明确故障抢修时间、备品备件保障措施、人员值守计划、封网措施（中高考期间停止网络割接和升级操作）等，确保特殊时期网络万无一失。

3. CDN 要求：

(1) 内容分发

1) 提供 500TB 的 CDN 分发流量。

-
- 2) 对接要求：在不需要甲方更改现有系统配置的情况下，于 1 日内完成 CDN 服务的开通与对接工作，期间须确保网络可以正常使用。（需提供承诺函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 3) 支持视频拖拽、码流自适应、断点续传等相关产品功能。
 - 4) 要求 CDN 服务具备防盗链、防劫持、抗 Ddos 攻击、源站隐匿等相关安全防护功能。
 - 5) 要求 CDN 服务具备全局负载均衡技术、302 调度机制、文件分布式哈希存储等相关技术能力。
 - 6) 要求 CDN 服务具备分布式均衡访问、主备源热切换与多源轮询访问、冗余负载、支持流量突发等相关业务能力。
 - 7) 保障高速的内容分发速度，提升用户的平均内容访问速度 300%以上
 - 8) 能够提供一年不少于 500TB 的服务流量（包含回源流量、边缘流量等）。
 - 9) 内容分发系统无任何用户合法访问数量的限制。
 - 10) 可随时根据需求，提供个性化地址服务。
 - 11) 具有良好的权限设置功能及信息安全措施，确保内容安全分发。
 - 12) 传输速度：终端接入带宽在上行接入端口和下行接入端口分别为 1M 的情况下达到不低于 90kbps。
 - 13) 传输可用性：该项目实施前在大文件（400M）传输失败率 10%，失败后需整体重传的情况下；实施后，大文件传输失败率<1%，且可断点续传。
 - 14) CDN 缓存命中率：99%以上。
 - 15) CDN 带宽服务能力，缓存设备的服务能力应满足 2T 以上。
 - 16) 系统设备应能支持 7*24 小时连续不间断工作。
 - 17) 系统应考虑硬件和软件的容错、数据存储和备份等系统可靠性措施。
 - 18) 核心系统（软件、硬件和操作系统）在 99.999%的时间内都能够正常运作。
 - 19) 系统具有自检功能，能监视系统各功能模块的运行情况，随时发现系统自身的问题，根据问题严重程度进行声光告警。

(2) 下载加速服务

- 1) 防盗链：要求该服务可以根据客户需要，灵活制定防盗链机制，避免内容被非法盗用。
- 2) 压缩：要求有效支持压缩功能，减少传输数据量，提高传输效率，节省传输带

宽。

- 3) 分布式存储：能够提供快速将内容分发到全国节点并缓存，提高终端用户的响应效率。
- 4) 日志下载：要求使用 CDN 之后，下载服务的用户访问日志全部在 CDN 边缘节点上，并且可以根据客户需求提供灵活的日志获取方式，至少包括：页面下载和 FTP 下载方式。
- 5) 内容更新：要求对静态内容加速提供 web 页面和 API 接口的方式更新节点缓存服务器中的内容，以保证节点和源站的内容同步。
- 6) 源站监控：供应商需提供对源站监控策略，在源站发生异常时及时报警。
- 7) 主备源模式：回源支持主备源模式，正常情况下由主源提供服务，当监控发现主源服务异常时，系统自动切换到长桥机房备源，当主源故障恢复后，自动切换回主源，无需人工参与。
- 8) 离线模式：对源站进行 7*24 小时的监控，当发现源站宕机后，经探测机制确认后直接把缓存的文件提供给终端用户。当探测到源站恢复正常以后，自动取消离线模式。
- 9) 区域访问控制：根据不同的区域和不同的 ISP 进行访问策略控制。
- 10) CDN 下载加速服务支持 IPV6 和 IPV4 双栈运行。

(3) 全球负载均衡系统

为了保证全国用户访问网站的稳定性，要求供应商提供负载均衡系统，负载均衡系统需具有如下功能：

- 1) 基于国家的 IP 地址的精确性达 99%以上；
- 2) 可提供多源站故障切换功能；
- 3) 提供基于国家和地区 IP 地址的重定向功能；
- 4) 在源站故障时，CDN 能自动切换到离线模式，不影响最终用户的访问；
- 5) CDN 节点出现故障时，DNS 要具有自动切换功能，不需要人工干预，确保服务不受影响。

(4) 安全保障要求

- 1) 提供多 Tops 级别的实际流量处理能力，防止超大流量的 DOS/DDOS 攻击整个 CDN 网络，导致全网瘫痪；

-
- 2) 有成熟的防攻击措施，有自建的防攻击平台，可以应对大规模的网络攻击，并对异常流量进行清洗；
 - 3) 有定期的系统的安全漏洞扫描与修补；
 - 4) 应详细说明 CDN 服务节点的安全机制、安全措施及应急方案。
 - 5) CDN 系统应提供防盗连解决方案，减低垃圾流量以及攻击风险，并且具体描述技术实现；
 - 6) CDN 系统可提供边缘节点安全解决方案，有效防御针对应用基本的攻击和入侵的技术，并且详细描述该技术实现和防御入侵和攻击类别；
 - 7) 提供客户源站应可见的 CDN 服务器的 IP 地址列表，用于在防火墙上设置白名单，保护源站免受外来攻击；
 - 8) DNS：要求承载并发访问上千万 QPS 的查询量，抵御 100 万 DDOS 暴力 DNS 攻击。具备精准的 IP 地址库，要求准确率达到 99%以上，平均解析时间不低于 0.5 秒。

(5) 服务保障能力要求

- 1) 要求每月服务连通时间不低于 99.9%，允许国家数字教育资源中心网站带宽突发 50%；
- 2) 供应商在国内部署独立的 CDN 节点；
- 3) 当采购方有重大项目时，能够提供快速绿色通道，缩短工作流程与耗时，在最短时间内实现采购方需求。

(6) 服务监测能力要求

- 1) 完善的故障申告系统：供应商应能提供完善的故障申告与处理进度跟踪系统，方便采购方上传故障现象并下载测试工具和处理结果；
- 2) 能按照采购方需求出具第三方性能、稳定性方面的评测与分析报告，并就相关的瓶颈问题作出建设性意见；
- 3) 能够提供流量实时监控，可以实时查询 CDN 服务流量、CDN 节点访问源服务的流量等信息，数据延迟小于 1 个小时；
- 4) 能够提供各域名带宽数据，可以提取各域名每 5 分钟的带宽数值；
- 5) 能够查询一年内任意时间的流量数据、访问用户分布、访问内容统计、访问正确率统计等信息；
- 6) 能够提供访问量数据、访问用户分布、访问内容统计、访问正确率统计等数据；

-
- 7) 当日完整日志支持 5 天内提供下载，日志保存时间不小于 15 天；
 - 8) 能够提供 CDN 服务报告，其中要求含有第三方的服务质量监测。

(7) 流量统计系统要求

- 1) 能够提供流量实时监控，可以实时查询 CDN 服务流量、CDN 节点访问源服务的流量等信息，数据延迟小于半个小时；
- 2) 能够提供各域名带宽数据，可以提取各域名每 5 分钟的带宽数值；
- 3) 能够查询一年内任意时间的流量数据、访问用户分布、访问内容统计、访问正确率统计等信息；
- 4) 能够获取访问量数据、访问用户分布、访问内容统计、访问正确率统计等数据，通过 CDN 后台流量数据，能够查看精确到省、直辖市以及主要运营商的相关信息；
- 5) 能够对 CDN 各节点的流量数据进行聚合，能够对各节点的日志进行汇总聚合，能以最快速度提供访问日志。

(8) 客户服务系统要求

- 1) 能够对特定 URL、特定目录的内容进行手工同步，即对内容进行手工刷新；
- 2) 能够对 CDN 客户服务系统进行定制开发，能够按服务使用方的需求进行快速修改；
- 3) CDN 后台具有账号管理的功能，针对不同部门的特点，可以设置权限不同的账号，他们可以查看自己所关心的内容。

(9) 售后服务要求

- 1) 提供 7*24 小时的维护和服务，提供技术业务咨询服务，并有专业的技术人员负责及时解决用户访问出现的任何故障；
- 2) 每天（包括周六周日），采购方可随时通过电话或 email 就有关技术问题向供应商的技术人员进行咨询；采购方电话享有高度的优先级，优先处理采购方电话求助，直至得到令采购方满意的结果；专业的技术工程师可以保证快速有效的支持；
- 3) 指定专人为本系统提供售后服务，专人为本项目具体实施成员；
- 4) 根据采购方需求派专人到采购方进行现场技术支持，有义务为采购方提供 CDN 后台使用等技术培训，并派专人为采购方提供客户服务、培训和受理投诉等工作；
- 5) 当出现重大事故时，要在第一时间通知采购方指定联系人，并在事件发生的 24 小时内，提供事故报告；

-
- 6) 能够以电话、邮件、现场办公等方式提供技术支持和各项培训服务;
 - 7) 能够提供服务的监测服务, 在服务出现故障时及时通知采购方指定联系人;
 - 8) 有 7*24 小时监控中心, 能够及时对服务设备进行监控, 并自动报警。提供短信报警机制, 通知到采购方指定联系人。

(10) 故障处理能力

- 1) 一个或多个区域无法正常访问网站内容, 能够在 30 分钟内反馈并解决;
- 2) 一个或多个区域访问内容长时间不更新, 能够在 30 分钟内反馈并解决;
- 3) 一个或多个区域的用户导向节点不准确, 能够在 60 分钟内反馈并解决;
- 4) 日志没有按时发布或日志不能下载, 能够在 15 分钟内反馈原因并在 40 分钟内解决;
- 5) 无法查询 CDN 服务统计数据, 能够在 150 分钟内反馈并解决;
- 6) 无法提交刷新请求, 能够在 10 分钟内反馈并解决;
- 7) 日志内容不正确, 能够在 30 分钟内反馈原因并在 60 分钟内解决。

(11) 服务升级要求

请供应商提供 CDN 加速升级管理方案, 具体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 1) 在版本管理方面, 应将所有进一步更新和准备推出的 CDN 加速信息通知采购方, 并在接到采购方请求起一月内提供新服务;
- 2) 应说明支持以前版本的政策;
- 3) 任何新版本和发行的费用支出应被视作将包括在合同价款中。

如果软件新版本系于本项磋商合同签订后才发布,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同样条款提供新软件。

4. 短信要求:

(1) 基本要求

- 1) 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 范围需包含: 信息服务业务。
(提供证书电子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 2) 支持全国范围 (不含港澳台) 中国移动、中国联通、中国电信手机用户的信息送达能力;
- #3) 在不变更采购方现有短信平台的情况下, 提供短信发送不少于 10 万条数 (需提

供承诺函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 4) 提供标准 API 调用接口, 提供开发文档、示例程序;
- 5) 提供管理应用, 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功能: 手动输入接收号码; 接收号码文件等方式批量设置接收号码; 联系人编辑、分组、导入、导出等管理功能; 定时发送功能; 完善的数据查询系统。可根据时间、接收手机号等条件查询统计短信的发送量、发送时间、回执状态等信息。

(2) 技术和性能要求

- 1) 具有运营商 106 短信通道;
- 2) 可发送验证码类短信, 如注册登录验证、支付确认、身份核实等,
- 3) 支持发送内容带入变量;
- 4) 发送通知类文字短信, 支持短信签名、短信模板、短信批量发送等功能;
- 5) 支持获取短信发送状态报告、接收回复短信;
- 6) 短信数据在传输过程中的加密传输, 支持运营商的标准通讯协议加密传输;
- 7) 短信发送带宽不低于 400 条/秒;
- 8) 非号码错误短信到达率不低于 99%;
- 9) 短信服务全年可用性不低于 99.9%;

(3) 服务要求

- #1) 在服务期内协助进行接口调测问题解决工作, 配合采购方技术团队进行标准接口能力对接的问题解决; 基于即时通信软件服务群, 派驻专人在群中解决各类问题; 支持 7*24 小时的电话技术支持, 确保短信发送及接收问题在 30 分钟内解决。(需提供承诺函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 2) 每年针对根据运维现状提出优化完善建议, 指导优化提升, 制定切实可行方案, 以正式的形式提交给采购方信息管理部门。

5. 应急预案要求

为确保互联网出口带宽服务在突发情况下的有效应对, 供应商应提供全面的应急预案及相关支持服务, 包括故障恢复、流量调控和技术支持, 以保障服务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6. 网络运维服务要求

为确保互联网出口带宽服务的高效运行，供应商应提供详尽的网络运维服务方案及相关支持措施，包括故障监控、报警、性能监控和技术咨询，以保障网络的稳定性和安全性。

(二) 验收标准

互联网出口线路验收

现场验收：施工布线应满足机房上走线标准及线缆标记标准。

技术验收：互联网线路上行及下行带宽应满足承诺函中保证值中带宽，其中可用率大于 99.95%、丢包率 $\leq 0.5\%$ 、时延 $\leq 20\text{ms}$ ，CDN 与短信正常使用。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供参考）

说明：

1. 为更大力度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增强发展动力，按照《北京市全面优化营商环境助力企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京政办发〔2023〕8号）部署，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一站式”服务（以下简称“政采贷”），北京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联合发布《关于推进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有关工作的通知》（京财采购〔2023〕637号）。有需求的供应商，可按上述通知要求办理“政采贷”。采购人应积极配合供应商获得政府采购合同融资贷款，无特殊原因，应在收到供应商因融资需要发起的变更收款账户申请后10个工作日内确认通过。
2. 采购人应严格按照要求，在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签订采购合同，鼓励采购人在线签订电子合同，完善电子签章管理、合同审核等配套内控机制，进一步缩短合同签订期限。
3. 合同类型按照民法典规定的典型合同类别，结合采购标的的实际情况确定。合同文本应当符合民法典及《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财库〔2021〕22号）的要求，包含法定必备条款和采购需求的所有内容，并至少包括以下内容：标的名称，采购标的的质量、数量（规模），履行时间（期限）、地点和方式，包装方式，价款或者报酬、付款进度安排、资金支付方式，验收、交付标准和方法，质量保修范围和保修期，违约责任与解决争议的方法等。
4. 合同条款中应规定，乙方完全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中关于“劳动和社会保障权益”的有关要求。
5. 对于通过预留采购项目、预留专门采购包、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应当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6. 政府采购合同设定首付款支付方式的，首付款支付比例原则上不低于合同金额的30%；对于中小企业，首付款支付比例原则上不低于合同金额的50%。
7. 政府采购合同应当约定资金支付的方式、时间和条件，明确逾期支付资金的违约责任。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采购人原则上应当自收到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供应商账户，鼓励采购人完善内部流程，自收到发票后1个工作日内

完成资金支付事宜。采购人和供应商对资金支付产生争议的，应当按照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及时解决，保证资金支付效率。

8. 采购文件对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提出具体要求的，政府采购合同应当载明对政府采购供应商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和履约验收相关条款，必要时要求中标、成交供应商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

9. 履约验收方案应当在合同中约定。履约验收方案要明确履约验收的主体、时间、方式、程序、内容和验收标准等事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或者第三方专业机构及专家参与验收，相关验收意见作为验收的参考资料。政府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验收时应当邀请服务对象参与并出具意见，验收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告。

2025 西城区互联网出口带宽费项目合同

采购方（甲方）：北京市西城区现代教育信息技术中心

授权代表：周海涛

地 址：北京市西城区白纸坊西街 8 号楼

邮政编码：100053

税 号：12110102330244657U

有效联系方式：办公电话 010-83171538

供货方（乙方）：

授权代表：

联系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财务负责人：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账 号：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财库〔2021〕22 号）等政府采购的相关规定，甲、乙双方就标的名称为 2025 西城区互联网出口带宽费项目事宜签订采购供货合同并共同遵守履行。

一、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
- (1) “合同”系指甲方与供应商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甲方与供货商所达成的条款，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它文件。
- (2) “货物”系指供货商根据合同规定须向甲方提供的一切设备、机械、仪表、备件、工具、手册和其它技术资料及其它材料。
- (3) “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供应商承担与供货有关的辅助服务，如运输、保险以及其它的服务，如安装、调试、提供技术协助、培训和其他类似的义务。
- (4) “供应商”系指根据合同规定提供货物和服务的具有法人资格的公司或实体。
- (5) “现场”系指合同项下货物将要进行安装和运行的地点。
- (6) “验收”系指合同双方依据规定的程序和条件确认合同项下的货物符合技术规范的要求。

二、 服务内容

(一) 互联网出口带宽服务：

1. 保证西城区教育网互联网出口带宽不低于 10Gbps，如有特殊需求时期，带宽不足应予以扩容，支持不限时不限速的流量突发，以保证各教育单位的网络流畅。
2. 保证互联网出口网络全年平均可用性不低于 99.95%，延迟和抖动不高于 20ms。
3. 保证出口骨干节点的丢包率不高于 0.5%；
4. 链路接入：提供不同物理路由双链路接入运营商。
5. IP 地址：提供三线（联通、电信、移动）IPV4 地址 196C 的合法 IP 地址作为终端设备及服务器的 IP 地址使用。
6. 电话服务支持：提供 7*24 小时技术支持服务热线，由专业技术支持人员提供技术支持服务。
7. 重大活动技术保障：对于重大重要活动（如国庆、高考、招生报名等），在活动前将进行设备、光缆等设备设施的全方面巡检。在活动期间，将配合采购方要求进行

7*24 小时现场职守保障。

8. 故障处理保障：网络故障发生时，应在 5 分钟内通知采购方相关负责人，并在 60 分钟内给出故障判断报告，如需现场服务，应在 4 小时内到达现场，并及时向采购方相关负责人通告故障处理进展情况。
9. 运维技术支持：具有完备的运行维护服务保障制度，保证互联网出口带宽网络的正常运行，如采购方需要，提供网络实时流量分析、通断报警监测等报表，网页方式提供天、周、月的流量图。
10. 主备切换能力：可实现主线链路与备线链路之间的带宽动态调节，故障时自由切换时间不高于 300S。

(二) 北京市考务专网备用链路服务：

1. 提供北京市考务专网备用链路，保证中高考业务数据在北京市考务专网内传输可达北京市考试院。
2. 特殊期间（中高考）网络保障：中高考时期网络通信保障工作，组织保障团队，制定保障方案，保障方案中应明确故障抢修时间、备品备件保障措施、人员值守计划、封网措施（中高考期间停止网络割接和升级操作）等，确保特殊时期网络万无一失。

(三) CDN 服务：

1 内容分发

- 1) 提供 500TB 的 CDN 分发流量。（包含回源流量、边缘流量等）。
- 2) 支持视频拖拽、码流自适应、断点续传等相关产品功能。
- 3) 传输可用性：大文件传输失败率<1%，且可断点续传。
- 4) CDN 带宽服务能力，缓存设备的服务能力应满足 2T 以上。
- 5) 源站监控：对源站监控策略，在源站发生异常时及时报警。
- 6) CDN 下载加速服务支持 IPv6 和 IPv4 双栈运行。

2 全球负载均衡系统

-
- 1) 基于国家的 IP 地址的精确性达 99%以上;
 - 2) 多源站故障切换功能;
 - 3) 基于国家和地区 IP 地址的重定向功能;
 - 4) 在源站故障时, CDN 能自动切换到离线模式, 不影响最终用户的访问;
 - 5) CDN 节点出现故障时, DNS 要具有自动切换功能, 不需要人工干预, 确保服务不受影响。

3 安全保障

- 1) 有成熟的防攻击措施, 有自建的防攻击平台, 可以应对大规模的网络攻击, 并对异常流量进行清洗;
- 2) 有定期的系统的安全漏洞扫描与修补;
- 3) CDN 服务节点具备安全机制、安全措施及应急方案。
- 4) CDN 系统提供防盗链解决方案, 减低垃圾流量以及攻击风险;
- 5) CDN 系统提供边缘节点安全解决方案, 有效防御针对应用基本的攻击和入侵的技术;
- 6) 承载并发访问上千万 QPS 的查询量, 抵御 100 万 DDOS 暴力 DNS 攻击。具备精准的 IP 地址库, 准确率达到 99%以上, 平均解析时间不低于 0.5 秒。

(四) 短信服务:

- 1) 支持全国范围(不含港澳台)中国移动、中国联通、中国电信手机用户的信息送达能力; 具有运营商 106 短信通道;
- 2) 供短信发送不少于 10 万条数;
- 3) 提供标准 API 调用接口, 提供开发文档、示例程序;
- 4) 提供短信服务接口说明及详细技术实现方案, 支持多种类型编程语言如 PHP、JAVA、C、C++、PYTHON 等编程语言 API、SDK。
- 5) 短信发送带宽不低于 400 条/秒; 非号码错误短信到达率不低于 99%; 短信服务

全年可用性不低于 99.9%;

三、 服务时间

自合同签订后，进行一年的互联网出口带宽网络维护工作，服务时间自 年 月 日零时起至 年 月 日次日零时止。

四、 服务价格

1、乙方向甲方提供服务的价格为人民币：¥ （大写： ）。

2、服务费计算方式

序号	费用（元）	时间（月）	合计（元）
1			

3、乙方服务报价已包含了互联网带宽使用费及网络接入所产生的建设、安装、线路迁移、调试、验收、培训、税费等所需的一切费用。甲方因选定乙方服务而产生的互联网带宽使用费以外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4、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如乙方服务价格下调，应当及时通知甲方，并相应调整本协议约定的服务价格。

5、甲方应于合同签订后 15 日内支付合同全部款项，乙方为甲方开具同等金额发票。

五、 项目验收

1. 验收标准

互联网线路上行及下行带宽应满足承诺函中保证值中带宽，其中可用率大于 99.95%、丢包率≤0.5%、时延≤20ms，CDN 与短信正常使用。

2. 验收流程

供应商应在项目完成后 日内按照采购方要求提交项目验收材料，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实施情况、项目总结报告等。采购方根据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及要求对乙方实际完成工作质量进行验收确认。

六、 甲方权利和义务

- 1、 甲方按合同约定享受乙方提供的符合国家规定的互联网接入服务。
- 2、 甲方使用乙方提供的互联网接入业务，必须遵守国家相关的法律、法规和政策的规定。甲方使用乙方提供的互联网接入业务违反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由甲方承担。
- 3、 按本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货款。

七、 乙方权利和义务

- 1、 乙方应在服务期开始前 5 个工作日内完成互联网线路的安装调试工作，同时向甲方提交书面测试结果。
- 2、 乙方在接入服务期内，向甲方提供符合国家规定的互联网接入服务。乙方服务应符合乙方就本次政府采购所提交应答文件中的各项内容要求。
- 3、 乙方负责向甲方提供 7×24 不间断网络接入服务，并重点保障重大活动期间及国庆、春节等国家法定节假日期间的业务连续性，提供 7×24 全天候技术支持响应，提供免费 7×24 技术支持电话及投诉处理电话：_____；技术支持电话：_____；
- 4、 乙方负责免费向甲方提供互联网情况查询服务。
- 5、 乙方所提供的网络链路发生持续 2 分钟以上的中断后，乙方应在 5 分钟内通知甲方，并在 60 分钟内给出故障判断报告。如需现场服务，应在 4 小时内到达现场，并及时向甲方通告故障处理进展情况。
- 6、 乙方如发生兼并或重组等事项，应由并购后的主体继续履行互联网接入服务直至服务期完结。
- 7、 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 8、 乙方应完全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中关于“劳动和社会保障权益”的有关要求。

八、 不可抗力

- 1、甲、乙双方中任何一方由于战争、严重火灾、水灾、台风和地震以及其它经双方同意属于不可抗力的事故，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
- 2、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故发生后尽快以电报或电传通知另一方，并在事故发生后 14 天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用挂号信航寄或以其他方式送达另一方。
- 3、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甲、乙双方应通过协商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条款。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终止。

九、 违约责任

- 1、乙方未按照本协议约定向甲方提供服务或其提供的服务不能满足甲方需要的，乙方应于甲方通知后及时修正，如乙方未能及时修正的，每发生一次应向甲方支付 2% 的违约金，如给甲方造成损失的，还应赔偿甲方的损失。
- 2、乙方未按照约定向甲方提供维修维护服务的，每发生一次应向甲方支付 3% 的违约金。
- 3、在协议有效期内，如乙方发生上述违约情形达叁次的，甲方可单方解除本协议，协议解除后，乙方仍应承担违约及赔偿责任。
- 4、甲方未按照约定支付款项的，乙方给予 15 天的宽限期，宽限期满仍未支付的，每迟延一日，按照应付未付款的万分之二承担违约责任。

十、 适用法律及争议解决

- 1、本合同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及其争议的解决，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调整。
- 2、如甲、乙双方因本合同发生争议，应尽量通过友好协商解决。若不能达成一致，双方同意向西城区人民法院起诉。

十一、 合同的解除

- 1、在乙方发生下列情况时，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部分或全部终止合同，同时

保留向乙方追诉的权利。

- (1) 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甲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全部或部分服务的；
- (2) 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主要义务的；
- (3) 乙方在合同签订或履行过程中有腐败或欺诈行为的。

“腐败行为”和“欺诈行为”定义如下：“腐败行为”是指乙方向甲方人员提供、给予或接受、索取甲方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合同签订、履行过程的行为。“欺诈行为”是指乙方为了影响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以谎报事实的方法，损害甲方利益的行为。

2、甲方根据本合同规定，全部或部分解除合同之后，双方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承担合同解除的后果，如因乙方原因而造成合同解除的，乙方应承担甲方为履行本合同而产生的额外支出。合同部分解除的，双方应继续履行合同中未解除的部分。

十二、 破产终止合同

如果因乙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单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但甲方必须以书面形式告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该合同的终止将不损害或不影响乙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十三、 通知

本合同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以书面形式发送到对方在本合同中明示的地址。

十四、 保密

对于与签订和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信息，乙方负有保密的义务。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超过本合同约定的范围使用信息，不得将任何信息向第三方披露。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不利后果，由乙方负责。造成严重后果的，甲方可以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由此造成的损失。

十五、 合同生效及其它

1、本合同部分条款的无效不影响其它条款的效力。

十六、 特别约定

除本合同以上规定外，双方特别约定以下内容（如有）：

甲方：_____ 乙方：_____

（盖章）

（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授权代表（签字）_____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供应商编制文件须知

- 1、供应商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响应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 2、对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供应商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竞争性磋商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响应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响 应 文 件

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

供应商名称：

一、索引表

序号	项目	应答内容	在响应文件中所在页码	备注说明
1	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	有或没有		
2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有或没有		
3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有或没有		
4	其他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有或没有		
5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有或没有		
6	响应书	有或没有		
7	授权委托书	有或没有		
8	报价一览表	有或没有		
9	分项报价表	有或没有		
10	采购需求偏离表	有或没有		
11	合同条款偏离表	有或没有		
12	业绩	有或没有		
13	综合实力	有或没有		
14	服务团队人员配置、教育互联网接入服务方案、IP地址、CDN部分、短信部分	有或没有		
15	考务专网备用链路接入服务方案、优化网络平台资源访问方案	有或没有		
16	应急预案	有或没有		
17	网络运维服务方案	有或没有		
18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或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有或没有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及法律法规的其他规定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1-2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磋商中，我单位承诺：

- （一）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 （六）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 （七）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 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有）（实质性格式）

2-1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

说明：

（1）如本项目（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供应商无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当供应商拟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时，仍应提供上述证明文件，否则不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如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响应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或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响应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4）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注意事项

1）《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出具。联合体参与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2）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3）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供应商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5）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供应商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格式(本项目不适用)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选择**）：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2-1-2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

说明：

如本项目（包）允许分包，且供应商拟进行分包时：

- （1）响应文件中须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否则**响应无效**；
- （2）当同时符合下列情形时，响应文件还须提供《分包意向协议》，否则**响应无效**：
 - A. 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的；
 - B. 供应商通过分包方式满足中小企业政策要求的。

拟分包情况说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加贵单位组织采购的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填写采购项目名称）中_____包（填写包号）的磋商。拟签订分包合同的单位情况如下表所示，我单位承诺一旦在该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下表所列情况进行分包，同时承诺分包承担主体不再次分包。

序号	分包承担主体名称	分包承担主体类型（选择）	资质等级	拟分包合同内容	拟分包合同金额（人民币元）	占该采购包合同金额的比例（%）
1		☐ 中型企业 ☐ 小微企业 ☐ 其他				
2		☐ 中型企业 ☐ 小微企业 ☐ 其他				
...						
合计：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

（1）当供应商属于本部分说明中第（1）类情形，如未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或提供了《拟分包情况说明》但未填写分包承担主体名称、拟分包合同内容、拟分包合同金额，其**响应无效**；

（2）当供应商属于本部分说明中第（2）类情形，如未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或提供了《拟分包情况说明》但未填写分包承担主体名称、分包承担主体类型、拟分包合同内容、拟分包合同金额，其**响应无效**；

（3）如本采购文件《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载明本项目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的相应资质条件，则供应商须在本表中列明分包承担主体的资质等级，并后附资质证书电子件，否则**响应无效**。

分包意向协议

甲方（供应商）：_____

乙方（拟分包单位）：_____

甲方承诺，一旦在_____（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为：_____）采购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照下述约定将合同项下部分内容分包给乙方：

1.分包内容：_____。

2.分包金额：_____，该金额占该采购包合同金额的比例为_____%。

乙方承诺将在上述情况下与甲方签订分包合同。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之日起生效，如甲方未在该项目（采购包）成交，本协议自动终止。

甲方（盖章）：_____

乙方（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1）当供应商属于本部分说明中第（2）类情形，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无效**；其他情形无须提供；

（2）供应商须与所有拟分包单位分别签订《分包意向协议》，每单位签订一份，并在响应文件中提交全部协议原件的电子件，否则**响应无效**。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有）

3-1 联合协议（如有）

联合协议

_____、_____及_____就“_____（项目名称）”_____包采购项目的磋商事宜，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 一、由_____牵头，_____、_____参加，组成联合体共同进行采购项目的磋商工作。
- 二、联合体成交后，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三、联合体各方均同意由牵头人代表其他联合体成员单位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出具《授权委托书》。
- 四、牵头人为项目的总负责单位；组织各参加方进行项目实施工作。
- 五、_____负责_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响应文件及合同为准。
- 六、_____负责_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响应文件及合同为准。
- 七、_____负责_____（如有），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响应文件及合同为准。
- 八、本项目联合协议合同总额为_____元，联合体各成员按照如下比例分摊（按联合体成员分别列明）：
 - （1）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2）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九、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十、其他约定（如有）：_____。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后生效，采购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如未成交，本协议自动终止。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

盖章：_____

盖章：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

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1. 如本项目（包）接受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时，须提供《联合协议》，否则**响应无效**。
2. 联合体各方成员须在本协议上共同盖章。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4 磋商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本项目不收取）

5 响应书（实质性格式）

响应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项目名称，采购编号）组织的采购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磋商。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自愿参与磋商并承诺如下：

（1）本响应有效期为自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180个日历日。

（2）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要求。

（3）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如我方成交，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_____。

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 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6 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姓名）系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提交、撤回、修改____（项目名称）响应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响应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说明：

- 1.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 2.若响应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否则，不需要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 3.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 4.供应商应随本《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的有效的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提供身份证的，应同时提供身份证**双面**电子件。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

姓名：____性别：____年龄：____职务：____

系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8 报价一览表（实质性格式）

报价一览表

采购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报价	
		大写	小写

注：1.此表中，每包的报价应和《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9 分项报价表

(格式示例一，适用于设备采购)

采购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制造商	产地/国别	制造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制造商规模	制造商所属性别	外商投资类型	品牌	规格、型号	单价(元)	数量	合价(元)
1												
2												
3												
4												
...												
总价(元)												

说明：制造商规模请填写“大型”、“中型”、“小型”、“微型”或“其他”，中小企业的定义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

制造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制造商 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

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

(格式示例二, 适用于服务类项目)

采购编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报价单位: 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单价 (元)	数量	合价 (元)	备注/说明
1					
2					
3	...				
总价 (元)					

(采用工程量清单计价方式的采购项目, 应在本部分放置清单计价表格)

注: 1.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

2.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 (如有), 可另页描述。

3.制造商规模列应填写“大型”、“中型”、“小型”、“微型”或“其他”, 且不应与《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拟分包情况说明》中内容矛盾。制造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 指拥有制造商 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 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 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

供应商名称 (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10 采购需求偏离表

采购需求偏离表

采购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竞争性磋商 文件条目号 (页码)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据实填写)	说明
对本项目采购需求的偏离情况 （应进行选择，未选择 响应无效 ）： ☐ 无偏离 （如无偏离，仅选择无偏离即可；无偏离即为对采购需求中的所有要求，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 有偏离 （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偏离项逐一系列明，否则 响应无效 ；对采购需求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列明的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注：
1.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11 合同条款偏离表

合同条款偏离表

采购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竞争性磋商 文件条目号 (页码)	竞争性磋商文 件要求	响应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应进行选择，未选择响应无效）： ☐ 无偏离 （如无偏离，仅选择无偏离即可；无偏离即为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 有偏离 （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负偏离项逐一系列明，否则 响应无效 ；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列明的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注：“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12 业绩（根据需求拟制）

13 综合实力 （根据需求拟制）

14 服务团队人员配置、教育互联网接入服务方案、IP 地址、CDN 部分、短信部分（根据需求拟制）

15 考务专网备用链路接入服务方案、优化网络平台资源访问方案（根据需求拟制）

16 应急预案（根据需求拟制）

17 网络运维服务方案（根据需求拟制）

18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或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8-1 供应商信息采集表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所属性别	外商投资类型

注：1.供应商如为联合体，则应填写联合体各成员信息。
2.供应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供应商 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
3.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

二、最后报价一览表（实质性格式，磋商后提交）

最后报价一览表

采购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最后报价		其他 声明
		大写	小写	

- 注：1.此表中，每包的报价应和《最后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3.最后报价与原始报价不一致时，请于磋商第二日递交本表及最后分项报价表。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供应商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 最后分项报价表（实质性格式，磋商后提交）

最后分项报价表

（格式示例一，适用于设备采购）

采购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制造商/生产厂家	产地/国别	制造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制造商规模	制造商所属性别	外商投资类型	品牌	规格、型号	单价（元）	数量	合价（元）
1												
2												
3												
4												
...												
总价（元）												

说明：制造商规模请填写“大型”、“中型”、“小型”、“微型”或“其他”，中小企业的定义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

制造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制造商 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

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

(格式示例二, 适用于服务类项目)

采购编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报价单位: 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单价(元)	数量	合价(元)	备注/说明
1					
2					
3	...				
总价(元)					

(格式示例三, 适用于工程类项目, 且现场难以重新按工程量清单提供报价的)

序号	最后报价计算过程或说明(可以填写按第一次报价下浮/上浮比例, 也可以填写相对第一次报价某部分价格变化情况)	总价(元)	备注
1			
合计(元)			

注: 1.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

2.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 可另页描述。

3.此表无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交, 磋商后供应商按磋商小组要求提交。

4.制造商规模列应填写“大型”、“中型”、“小型”、“微型”或“其他”, 且不应与《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拟分包情况说明》中内容矛盾。制造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 指拥有制造商 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 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 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供应商公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最后报价构成表（如有，磋商后提交）

1 最终报价中分包情况说明

序号	分包承担主体名称	分包承担主体类型 (选择)	拟分包合同金额 (人民币元)
1		☐ 中型企业 ☐ 小微企业 ☐ 其他	
2		☐ 中型企业 ☐ 小微企业 ☐ 其他	
...			
合计			

2 联合体最终报价情况说明

序号	联合体成员名称	联合体成员类型 (选择)	合同金额 (人民币元)
1		☐ 中型企业 ☐ 小微企业 ☐ 其他	
2		☐ 中型企业 ☐ 小微企业 ☐ 其他	
...			
合计			

注：

1. 如供应商为联合体或拟进行合同分包，则必须选择一种表格填报，否则**响应无效**。

2. 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

3. 此表无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交，磋商后供应商按磋商小组要求提交。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供应商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